

#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4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收到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462,677,204 股股份以每股 2.05 元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2022 年 6 月 17 日，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源真投资持有你公司 124,084,972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0.84%，宁波舜农持有你公司 168,689,320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4.74%；光曜钟洋持有你公司 169,902,912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4.85%。根据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光曜钟洋将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表

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委托期限至《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最后回购日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宁波舜农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等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显示，宁波舜农应在 2025 年 10 月前分阶段收购东方资管持有的光曜钟洋合伙企业份额，支付对价计算公式为应收购的普通合伙持有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本金金额加上普通合伙持有份额对应的剩余实缴出资额乘以 8.5% 乘以上一次收购日至本次收购日的天数除以 360，首次收购应在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

（1）请补充披露《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关于风控措施、交割、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相关方为维护控制权稳定是否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

（2）报备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显示，宁波舜农与东方资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请补充披露相关协议中涉及你公司股份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

（3）报备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显示，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光曜钟洋普通合伙人，在东方资管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宁波舜农后五个工作日内，光慧南信应将其持

有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宁波舜农指定的第三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光慧南信的基本情况，并分析光慧南信如未按照约定转让股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4)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股份划转、表决权委托及合伙企业份额收购等相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重整计划相符，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如后续存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重整投资人约定宁波舜农实际出资 6,829.61 万元、源真投资实际出资 25,624.56 万元、光曜钟洋实际出资 70,000 万元用于获取你公司 40.44% 的股票。重整投资人将另行与你公司协商，通过收购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债权收益权等方式化解你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出资 8.56 亿元向你公司收购违规资金收益权，其中宁波舜农出资金额为 5.04 亿元，占比 58.87%，源真投资出资金额为 3.52 亿元，占比 41.13%。若你公司通过诉讼等手段追回相关违规担保对应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利息后，将剩余金额支付给宁波舜农及源真投资。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已分别收到宁波舜农、源真投资收购款 6.27 亿元、2.30 亿元。请说明：

(1) 相关重整投资人是否签订协议约定各方出资金额，如有，请说明相关协议的签订时间及主要内容，是否与重整计划和前期信息披露内容相符，各重整投资人之间除前述提及的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约定和潜在安排。

(2) 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实际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比例与金额与前期签订协议不一致的原因，后续你公司追回违规担保资金归还宁波舜农与源真投资的具体安排。

(3) 重整投资人股份收购资金以及收购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具体资金来源，各方截至目前的实际出资金额及后续出资安排，是否与相关协议约定安排、各方权利义务相匹配，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请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管理人与宁波舜农、东方资管、源真投资三家单位的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请说明收购完成后，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处理安排（如有），相关方的股份锁定安排，宁波舜农、东方资管、源真投资共同参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可能触发相关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6 月 21 日